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市场罚决〔2025〕55号

名称：横琴英杰恒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9PP4P

住所（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610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对横琴英杰恒世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登记住所为集中办公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的有关信息，你单位于2016年1月7日成立，2016年-2024年年度报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等社保信息均为0，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单位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信息均显示“企业选择不公示”；根据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横琴办事处提供的《单位缴费情况表》显示，你单位2019年10月至2025年12月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及人数均为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名单》，你单位无税务登记、2024年至今企业名下无人参保；且你单位成立至今未向本单位提出歇业申请，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横琴英杰恒世投资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444号、445号、446号、438号）、证据提取单12份、



《关于协助提供企业税务及社保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1827号）、《单位缴费情况表》《企业名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6年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根据上述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3月13日

